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环境空气监测交通观测能力建设
项目合同书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

甲 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签订时间：2024年 4 月 25 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方）：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环境空气监测交通观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招投标文件，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概况

在焦作市城区主要交通干道新建 1 套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站点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指南》进行建设，自动站含环境空气常规六因子监测分析仪、VOCs 分析仪（至少 PMAS57 种）、非甲烷总烃在线检测仪、黑碳分析仪、交通车流量等监测设备以及配套质控辅助设备和站点监控设施等，另包含运维及数据传输分析服务 2 年（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站点数据分析等工作。

二、具体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PM ₁₀ 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5014iQ	台	1	125000.00	125000.00
2	PM _{2.5} 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5014iQ	台	1	135000.00	135000.00
3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3i 型	台	1	92000.00	92000.00
4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2i 型	台	1	95000.00	95000.00
5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8i 型	台	1	92000.00	92000.00
6	臭氧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9i 型	台	1	95000.00	95000.00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通标环境	AMS-200	台	1	65000.00	65000.00

8	零气发生器		通标环境	AMS-100	台	1	45000.00	45000.00
9	非甲烷总烃在线检测仪 (含机柜)		杭州谱育	EXPEC-2000	套	2	378000.00	756000.00
10	VOCs 分析仪 (至少 PMAS57 种)		安荣信	ARX-V600	套	1	750000.00	750000.00
11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加苯 系物分析仪		杭州谱育	EXPEC-3200	台	1	246000.00	246000.00
12	PM ₁ 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5014iQ	台	1	135000.00	135000.00
13	粒径谱分析系统		峰辰环境	配套定制	台	1	486000.00	486000.00
14	黑碳分析仪		河北子曰	ZYBC201	台	1	125000.00	125000.00
15	监测 仪器 辅助 设备	机柜	国产	峰辰定制	套	1	6000.00	6000.00
		标气	国产	峰辰定制	套	1	7500.00	7500.00
		采样总管	国产	峰辰定制	套	1	15000.00	15000.00
		站房	国产	峰辰定制 (含 3P 空调 2 台)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VPN	深信服	定制	套	1	17000.00	17000.00
		稳压电源设备	奥普华信	10K (含稳压电源 及 UPS)	套	1	22000.00	22000.00
		室内温湿度计	得力	9010	套	1	400.00	400.00
16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深圳智翔宇	MULTI-6P	台	1	9500.00	9500.00
17	城市摄影系统及监控设 施		峰辰环境	峰辰配套定制	套	1	25000.00	25000.00
18	交通车流量		峰辰环境	峰辰配套实施	台	1	20500.00	20500.00
19	航拍无人机		大疆	Mavic3E	套	1	32000.00	32000.00
20	智能巡检系统平台		峰辰环境	峰辰配套实施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21	数据传输与分析		峰辰环境	峰辰配套实施	年	2	100000.00	200000.00
22	运行维护		峰辰环境	峰辰配套实施	年	2	400000.00	800000.00
23	合计（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含税）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46969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含税）。

付款方式：分2次支付。

1、站点建成验收合格后支付¥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含税）；

2、乙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2年的数据质保服务，运维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整体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每笔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提供正式的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或不支付相应款项。

四、交货期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站点建设及仪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经甲方同意后延长交付期限。如在项目建成运维期间遇到不可抗力影响，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履行运维义务，运维期按乙方中断运维的时间自动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由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五）运维工作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乙方提供系统软件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是正版软件，运维工作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数据质控符合国家标准。如甲方对监测

业务技术作出调整或其它技术规定要求，乙方须按新要求执行。

(七)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并报告甲方，48 小时内修复不好的更换备机。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站房、仪器设备、配套设施等损坏的，甲乙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及时重新恢复站点运行。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站点建设工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运维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逾期，经甲方同意后免予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以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3.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 卢晓燕 邮政编码： 454000 电话： 0391-2990719 传真： 0391-299061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锦江支行 账号： 5000152100041 户名：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授权人：  (单位公章) 签字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单位名称：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311-A75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18610383919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帐号： 1200 6618 4013 0012 15783 户名： 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  (单位公章) 签字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运维工作考核要求

一、运维要求

乙方需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开展运维，并接受甲方的质控抽查及考核。

二、考核要求

（1）甲方定期组织对中标单位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3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70%，运行维护考核占30%。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2）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进行

考核，且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3）两率部分(70 分)

单台仪器每月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 80%(含)，否则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站点全年数据平均有效率必须高于 80%(含)，否则不予支付该站点全年运维费用。

①站点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5%(含)的，两率得分=70；

②有效率在 8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70；

（4）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招标人组织检查核实，包含空气站巡检 10 分，现场检查 20 分。其中，空气站巡检要求每周至少一次，检查各项运维（质控）记录并溯源核实记录内容真实性，缺少次（项），每次扣 1 分，共计 10 分。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臭氧传递等，共计 20 分，参见省环保厅运维项目具体要求。

（5）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三、其它要求

（1）运维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或减少空气站运维项目或服务，增减数量及相关的运维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2）运维期间，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

（3）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 空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运行经费 1000 元，超过 96 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运行经费 3000 元，超过 168 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5) 空气站运维工作受到国家总站、省监测中心及市生态环境局（通报）批评的，扣除被通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6) 运维服务期间，没有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的；私自泄漏或利用本项目资料对外进行无关活动的；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配备备机、备件、耗材、质控设备的；不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或中途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换人的；达不到招标人技术服务需求的及其它违反工作程序等情况，每次均须扣除年度运维金 3%。私自修改仪器参数，提供虚假数据、报告的，将终止合同，扣除当年运维费用，中标人对此予以响应。

(7) 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并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招标方书面同意，运维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空气站运维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